

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為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七〇四五三五七五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要規定係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修正地方立法機關主席及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地方立法機關主席、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次依考試院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四五七六四〇號函修正相關條文。復依各機關職稱官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編制表格式修正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文字用語，以符合現行法制之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本會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代理人之修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修正本會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限期函報縣政府備查、辦理補選及相關移交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修正本會秘書組員分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五、修正本自治條例施行日。(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六、增加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職等欄位及修正備考欄文字格式、合計欄格式。